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1) 內幕消息；**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恢復買賣**

### **內幕消息**

於2015年3月25日，廉署已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其為翠湖花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所在地執行搜查令。樊博士及本公司之翠湖花園場地經理代表已於同日被廉署拘捕。兩者其後已獲保釋外出，且並未被檢控。樊博士及有關場地經理已被暫停彼等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惟樊博士於董事會留任。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簡福飴先生擔任主席之特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審閱（如適當）有關提供本集團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之內部程序及相關之相互制衡以及本集團於該等程序實施之內部培訓計劃及法律／規管合規之足夠性。

該搜查及拘捕並未對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之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該搜查及拘捕產生之任何事宜，表明或表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故此預期該搜查及拘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游淑眉女士（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指派為本公司之署理董事總經理，及委任梁兆昌先生（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之董事總經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25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於2015年4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內幕消息**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宣佈，於2015年3月25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人員上門搜查其總辦事處及其為翠湖花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所在地以執行搜查令。此外，本公司獲知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樊卓雄博士（「樊博士」）及本公司之翠湖花園場地經理代表各自已於同日被廉署拘捕。樊博士及場地經理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已獲保釋外出，且並未被檢控。就本公司所盡悉，本集團概無其他董事或僱員於同一場合或就同一主體事項被拘捕。

本公司已獲知會，搜查及拘捕涉及一項或多項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9(1)條及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59A條之罪行，而樊博士及場地經理涉嫌串謀收受利益作為協助顧問及維修承判商分別取得有關翠湖花園之一項大型維修項目之合約之報酬。

就本集團向翠湖花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言，除屬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及2014年9月3日之公告主體事項之大型維修項目（「大型維修項目」）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之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執行搜查令及／或拘捕之具體詳情。其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及將於更多消息曝光後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於獲悉該拘捕及搜查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要求並無參與大型維修項目之本集團高級人員對本集團有關大型維修項目（包括本集團協助翠湖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管理招標程序（據此選取大型維修項目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過程及本集團有關大型維修項目之付款記錄）之記錄（包括任何已進行之額外審閱）進行獨立審閱。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於本集團管理之物業／設施之所有招標程序均由其指定場地經理及其他現場員工進行，而彼等須遵守本集團有關該等過程之內部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管理委員會信納有關大型維修項目之招標程序乃應翠湖花園之業主立案法團或（視乎情況而定）業主委員會之要求且在與彼等磋商及經彼等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必要程序進行，而本集團有關大型維修項目之付款已具適當支持及授權。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下）已要求樊博士休假，而樊博士及有關場地經理已被暫停彼等之職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然而，鑑於樊博士已獲保釋外出，且並未被檢控，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營運管理架構及監控（如本公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樊博士於現階段於董事會留任屬恰當。

董事會已委任游淑眉女士（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指派為本公司之署理董事總經理，及委任梁兆昌先生（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之董事總經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有關新董事之資料載於下文。

本集團繼續由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其由經驗豐富及專業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之主席（王英偉博士）、本公司之署理董事總經理（游淑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兆昌先生）、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彭沛然先生）及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副董事總經理（王少軍先生）組成。本公司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亦獲本集團之高級財務經理、會計經理、企業傳訊經理、人才資源高級經理及公司秘書出席。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簡福飴先生擔任主席，其職權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1) 審閱（如適當）有關提供本集團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客戶物業或設施之任何招標程序）之內部程序及相關之相互制衡，以及本集團於該等程序實施之內部培訓計劃及法律／規管合規之足夠性，並作出特別委員會視為必要之建議，以加強該等程序及／或培訓計劃；
- (2) 監管調查有關該搜查及拘捕之該事宜之過程；及考慮任何進一步發展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建議董事會將予採取之行動；
- (3) 如特別委員會視為適當，委任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其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將由特別委員會釐定及落實）以提供意見及協助進行調查，以審閱調查結果及就此提出意見並考慮顧問之意見；

- (4) 授權特別委員會全權進行認為屬必要之任何進一步調查；及
- (5) 於特別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顧問所識別及於任何調查結果中識別之任何不當行為，並就將予採取之行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行政管理委員會將繼續審慎監察事態發展及識別可能與該事宜有關之關注範疇，並向特別委員會匯報其結果。

該搜查及拘捕並未對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之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遵從具清晰授權之既定程序並設有健全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規定（其中包括）所有付款均由本集團之財務部處理及授權，並須經不同高級員工於授權指引之授權下批准。

鑑於上文所述之審閱記錄及人士安排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該搜查及拘捕產生之任何事宜，表明或表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故此預期該搜查及拘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注意到多份本地中文報章已刊登有關該拘捕之文章，經審閱及考慮該等文章後，本公司確認其毋須就該事宜作出進一步披露。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游淑眉女士及梁兆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游淑眉女士亦獲指定為本公司之署理董事總經理。

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游淑眉女士（「游女士」）**

游女士，54歲，為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下列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洗衣樂服務有限公司、宏潔服務有限公司、卓領工程有限公司、S-Club Limited、新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諾迅服務有限公司、新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新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新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昌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及新昌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游女士負責(i)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服務合約之整體監管；(ii)私人住宅物業合約管理；以及(iii)本集團業務之採購控制及優質營運。彼持有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房屋經理、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區分會會員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游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並已積逾31年物業管理及實務行政工作經驗。

### **梁兆昌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9歲，為新昌室內裝飾（香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及恆裕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鐵嶺市星悅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為本集團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合資公司之監事會成員。梁先生負責所有加建及改建工程、翻新工程、室內裝飾工程、保育及活化工程，以及特殊項目工程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監控。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為本集團控股公司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成立及協調該公司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部門。彼擁有逾27年之項目規劃與監控、樓宇建造及整理、成本控制、翻新與室內裝飾工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女士及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且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游女士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游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20,000份購股權，而梁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游女士及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

- (a) 游女士及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5年4月10日起為期三年。彼等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
- (b) (i) 游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月薪港幣110,250元，另加按其表現而定之管理層花紅（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及
- (ii) 梁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月薪港幣183,000元，另加按其表現而定之管理層花紅（須經董事會酌情釐定）；

上述薪酬乃參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須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委任游女士及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游女士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25日下午1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4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英偉

香港，201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博士（主席）、樊卓雄博士、游淑眉女士（署理董事總經理）及梁兆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